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51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鄭清松

訴訟代理人 李林盛律師

複代理人 蔡麗雯律師

訴訟代理人 古旻書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瑞漢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瑞英

訴訟代理人 陳欽煌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五分，在本院第2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鄭 政 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楊嘉惠